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减免责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做好县、镇两级减免责清单的发布适用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“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，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。乡镇（街道）的减免责清单根据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减免责清单汇编制定，做到裁量标准一致、同类事项同等处理。”的要求，我局组织对《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和《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减免责清单》中属于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范围的事项进行整理，梳理出涉及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的内容，并汇总形成各镇适用的减免责清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农业农村领域涉及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免予行政处罚清单

2. 农业农村领域涉及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从轻处罚处罚清单



附件 1



对领域涉及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，载明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繁殖记录、标识情况、来源和进出场日期； （二）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、名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量； （三）检疫、免疫、消毒情况； （四）畜禽发病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； （五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4402170780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(2015修正)第四十一条：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，载明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繁殖记录、标识情况、来源和进出场日期； （二）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、名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量； （三）检疫、免疫、消毒情况； （四）畜禽发病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； （五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	《中共民政部第三条第三款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（一）情节显著轻微； （二）危害后果轻微； （三）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	人国罚三十 华和处第三 中共政第三 民行法》第三 条第十一款 加强教育、示 范、约谈、整 加劝导、复 查及改行政 等方方式。

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2	销售、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的，或者不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	4402170790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二十七条：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五十二条：进行交易的畜禽，不得出售和收购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六十八条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，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标识的，或者重复标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	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责令改正后的违法行为，能够全部履行行政命令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：人对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报告，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、处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：人对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报告，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、处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
3	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、容器、垫料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	44021700D0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二十七条：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四十四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、垫料、包装物、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责令改正后的违法行为，能够全部履行行政命令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：人对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报告，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、处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：人对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报告，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、处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屠宰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三条：从事动物检疫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并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动物检疫工作。

附件 2



农业农村领域涉及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从轻处罚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，在渔业水域倾倒、遗弃副渔获物、渔具的行为的处罚	440296041000	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休渔期、禁渔区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和渔船作业规范；不得在航道、锚地设置碍航渔具；禁止在渔业水域倾倒、遗弃副渔获物、渔具。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船动态，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。未经批准，不得进港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。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：违反捕捞作业规范，在渔业水域倾倒、遗弃副渔获物、渔具的，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	在渔业水域倾倒、遗弃副渔获物、渔具的	《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：违反捕 捞作业规范，在渔业 水域倾倒、遗弃副渔 获物、渔具的，给予警 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	《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：违反捕 捞作业规范，在渔业 水域倾倒、遗弃副渔 获物、渔具的，给予警 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	《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：违反捕 捞作业规范，在渔业 水域倾倒、遗弃副渔 获物、渔具的，给予警 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	/